

#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系級	法律學系博士班 D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國際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肯亞政府於 2014 年 11 月及 2016 年 4 月，分別破獲以大陸地區人民為對象的電信詐騙集團，逮捕臺籍成員及陸籍成員數十人。後肯亞政府決定將兩案所涉人員中之 45 名臺灣人及 32 大陸人遣送中國大陸，並於 2016 年間分二次強制完成。試依國際法管轄權相關理論論述該等遣送行為之妥當性。

(25 分)

二、我國外交部駐堪薩斯辦事處前處長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遭美國政府以違反「外籍勞工契約詐欺法」(Fraud in Foreign Labor Contracting)逮捕，2012 年 1 月 27 日美國法官接受認罪協議，該處長同意補償兩名菲傭 USD80,044，罰款 USD11,040，並接受遞解出境。試討論該案所涉外交關係之國際法及國內法問題。

(25 分)

三、各國實踐中針對可能的安全威脅採取先發制人式的軍事攻擊屢見不鮮，例如以色列的「六日戰爭」及美國的進攻伊拉克均是，行為國常將其定位為「預期性自衛」(Anticipatory Self-Defense)或「先制性自衛」(Preemptive Self-Defense)，且若非宣稱此類「主動性自衛」(Proactive Self-Defense)為國際規範所許，即係主張渠等武力使用行為具有現實上的「正當性」。請討論前述兩國之武力使用行為是否確實符合相關國際法之規範？

(25 分)

四、聯合國大會於 2001 年 12 月 12 日以 56/83 號決議通過國際法委員會(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所訂定之「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試依該版本國家責任之規定，說明何種違反國際義務之行為係可歸責於國家。

(25 分)